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號

聲明異議人
即 受刑 人　黃信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花檢景乙114執聲他18字第1149000944號函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信維（下稱異議人）聲明異議要旨如後附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且解釋上，應包括檢察官之積極作為及消極不作為之不為處置在內。

三、次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。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

97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異議人以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民國114年1月20日否准其聲請另定執行刑函（文號如本院卷第7頁，以下稱系爭否准函文）聲明異議。經查：

㈠關於異議人主張17罪（本院卷第21頁、第22頁，以下稱本案17罪）業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98號裁定（以下稱系爭198號裁定），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7年2月（以下均省略有期徒刑記載）確定。

㈡本案17罪並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之情形。

㈢又本案17罪，係經系爭198號裁定應執行17年2月，非如異議人陳稱之應接續執行「17年11月」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異議人以此為由請求重定應執行刑，應認尚有誤會。此外，系爭198號裁定亦難認有悖離恤刑目的，而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檢察官依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，否准異議人就本案17罪聲請重定應執行刑，難認有何違誤，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不當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# 附　表：受刑人原確定裁定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| | 1 | 2 | 3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竊盜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3月 | 有期徒刑6月 | 有期徒刑3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06年11月16日15時36分為警採尿前3日之某時 | 106年8月31日 | 105年間某時至106年11月15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| 花蓮地檢107年度毒偵字第17號 | 花蓮地檢107年度偵字第342號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4449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28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花蓮地院 | 花高分院 | 花蓮地院 |
| | 案號 | 107年度花簡字第133號 | 107年度上易字第150號 | 107年度訴字第24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07年4月30日 | 108年3月6日 | 107年9月27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花蓮地院 | 花高分院 | 花蓮地院 |
| | 案號 | 107年度花簡字第133號 | 107年度上易字第150號 | 107年度訴字第24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07年5月21日 | 108年3月6日 | 107年12月05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得易科<br>得社勞 | 得易科<br>得社勞 | 得易科<br>得社勞 |
| 備註 | | 花蓮地檢107年度執字第1961號 |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802號 |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1907號 |
| | | 編號1至3所列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| | |

| 編號 | | 4 | 5 | 6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7年8月 | 有期徒刑7年4月 | 有期徒刑7年6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06年10月3日 | 106年9月17日 | 106年9月18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4449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28號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4449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28號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4449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28號 |
| 最後事 | 法院 | 花高分院 | 花高分院 | 花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07年度上訴字第213號 | 107年度上訴字第213號 | 107年度上訴字第213號 |
| | 判決 | 108年7月10日 | 108年7月10日 | 108年7月10日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實審 | 日期 | | |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最高法院 | 最高法院 | 最高法院 |
| | 案號 | 108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 | 108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 | 108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08年9月11日 | 108年9月11日 | 108年9月11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不得易科<br>不得社勞 | 不得易科<br>不得社勞 | 不得易科<br>不得社勞 |
| 備註 | |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378號 |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378號 |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378號 |
| | | 編號4至10所列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 | |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| 7 | 8 | 9 |
| 罪名 |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7年8月 | 有期徒刑7年10月 | 有期徒刑8年 |
| 犯罪日期 | | 106年9月8日 | 106年9月17日 | 106年9月23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4449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28號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4449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28號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4449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28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花高分院 | 花高分院 | 花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07年度上訴字第213號 | 107年度上訴字第213號 | 107年度上訴字第213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08年7月10日 | 108年7月10日 | 108年7月10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最高法院 | 最高法院 | 最高法院 |
| | 案號 | 108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 | 108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 | 108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08年9月11日 | 108年9月11日 | 108年9月11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不得易科<br>不得社勞 | 不得易科<br>不得社勞 | 不得易科<br>不得社勞 |
| 備註 | |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378號 |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378號 |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378號 |
| | | 編號4至10所列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 |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10 | 11 | 12 |
| 罪名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藥事法 | 藥事法 |
| 宣告刑 | 有期徒刑7年6月 | 有期徒刑5月 | 有期徒刑5月 |
| 犯罪日期 | 106年9月17日 | 106年10月14日 | 106年9月7日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4449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28號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4449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28號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4449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28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花高分院 | 花高分院 | 花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07年度上訴字第213號 | 107年度上訴字第213號 | 107年度上訴字第213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08年7月10日 | 108年7月10日 | 108年7月10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最高法院 | 最高法院 | 最高法院 |
| | 案號 | 108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 | 108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 | 108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08年9月11日 | 108年9月11日 | 108年9月11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不得易科<br>不得社勞 | 不得易科<br>得社勞 | 不得易科<br>得社勞 |
| 備註 | |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378號 |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379號 |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379號 |
| | | 編號4至10所列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 | 編號11至17所列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|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| 13 | 14 | 15 |
| 罪名 | | 藥事法 | 藥事法 | 藥事法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5月 | 有期徒刑5月 | 有期徒刑5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06年10月13日 | 106年9月15日 | 106年9月18日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4449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28號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4449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28號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4449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28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花高分院 | 花高分院 | 花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07年度上訴字第213號 | 107年度上訴字第213號 | 107年度上訴字第213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08年7月10日 | 108年7月10日 | 108年7月10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最高法院 | 最高法院 | 最高法院 |
| | 案號 | 108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 | 108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 | 108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08年9月11日 | 108年9月11日 | 108年9月11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不得易科<br>得社勞 | 不得易科<br>得社勞 | 不得易科<br>得社勞 |
| 備註 | |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379號 |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379號 |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379號 |
| | | | | |

| | |
|---|---|
| | 編號11至17所列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|

| 編號 | | 16 | 17 | 以下空白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藥事法 | 藥事法 |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5月 | 有期徒刑5月 | |
| 犯罪日期 | | 106年9月20日 | 106年9月21日 |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4449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28號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4449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28號 |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花高分院 | 花高分院 | |
| | 案號 | 107年度上訴字第213號 | 107年度上訴字第213號 | |
| | 判決日期 | 108年7月10日 | 108年7月10日 |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最高法院 | 最高法院 | |
| | 案號 | 108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 | 108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 |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08年9月11日 | 108年9月11日 |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不得易科<br>得社勞 | 不得易科<br>得社勞 | |
| 備註 | |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379號 |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379號 | |
| | | 編號11至17所列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| | |